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证券代码：000526

公告编号：2025-077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等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150人，注册会计师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4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3 次；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5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忻，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7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冬梅，200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忻、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冬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内控专项审计等，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89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59万元，专项报告10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金额一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拥有足够经验和良好执业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履

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专项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专项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意见；
- 3、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